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（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的（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参加 2024 上海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参加 2024 上海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斯维尔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 人，营业收入为207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.19 万元 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斯维尔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2 月 26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